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现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续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坚持“创造美好 传递价值”的价值理念，以热管理技术的深度研究与创新应用为基石，专注深耕制冷零部件、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与生产，致力于为轻商制冷领域提供高效、节能的热管理解决方案，产品矩阵已全面覆盖轻商制冷设备、家用制冷设备、热泵干衣机、数据中心等多元化应用场景。在战略新兴业务方面，公司开拓出具身智能精密件业务，助力公司切入头部机器人厂商供应链，持续完善具身智能业务版图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,328.03万元，同比上升26.25%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拥有各类专利超210项，其中上半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5项。公司作为国家级“专精特新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，始终将创新作为不断发展前行的核心驱动力，目前已拥有包括国家级CNAS实验室、博士后工作站、省级企业研究院、外国专家工作站等在内的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，为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支撑。未来，公司将依托现有创新平台优势，深化与外部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战略

合作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加速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市场化进程。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协同创新，持续推进管理、研发和生产等环节的智能化、一体化升级，构建更加敏捷高效的客户需求响应机制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研发投入 2,483.74 万元，同比上升 0.30%，约占营业收入的 3.17%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，并完成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交接；另一方面，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。

四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分享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利益置于核心地位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 2025 年年末总股本 169,225,4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307,052.80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展望未来，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，在统筹考量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致力于构建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。通过建立制度化的利润分配安排，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让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

本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秉持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透明度。未来，公司将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，着力提升信息的实用性与关键性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，为股东决策提供更高质量的信息支持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、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，以及互动易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等多元化沟通渠道，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，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信息、业务与财务状况，使其更直观、

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核心价值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聚焦主业、创新驱动、提质增效，提升内在价值，推动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通过多种方式维护投资者权益，提升投资回报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为市场信心和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